

证券代码：870296

证券简称：中惠元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5813%股份的股东蒋炜书面提交的《关于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因广发银行内部贷款、担保流程审批要求，对原议案内容补充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补充后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50 万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期限为 24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银行审批及与公司沟通为准。此次贷款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该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炜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蒋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蒋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补充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蒋炜先生提交的《关于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中惠元景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